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301-320543-89-01-935086 年产光学膜片
1.5 亿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夏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学膜片 1.5 亿片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543-89-01-9350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都吉祥	联系方式	1515142424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巷路 699 号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9</u> 分 <u>56.375</u> 秒， <u>31</u> 度 <u>07</u> 分 <u>51.22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9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3]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99（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吴政发〔2020〕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西部区域（以下简称为规划区），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西至开发区边界，北至苏州绕城高速，总面积为 48.37 平方公里。 （1）功能定位： 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2）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
------------------	--

	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
--	--

	东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期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 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 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
--	--

	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5）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6）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
--	---

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区域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³/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尾水经路东河排入吴淞江。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巷路 699 号，项目周边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公司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片区，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对产业的定位，南部片区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根据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他片区发展电子、电器为主导行业，本项目产品为光学膜片，为电子、电器配套生产，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体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吴江经济开发区（建成区）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提出下述整改方案： （1）优化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保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各级各类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115 号）的要求完善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南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 （2）进一步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原环评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引进投资规模大、污染轻
--

的企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并在开发区内外构建生态型产业链。合理布局企业分布，对于分散的同类型企业尤其是化工企业加快集聚，化工企业向精细化工集中区集中。控制开发规模，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实行绿色招商，提高企业入区门槛指数，结合吴江区及开发区十一五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要求，通过区域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寻找适当的总量削减和平衡途径。开发区应加强与吴江区环境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并按要求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制度。开发区应结合各企业的生产及贮运情况，进一步完善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3）严格招商选商

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等产业政策，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基础上，对开发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着力于引进核心龙头企业，构建主导产业链；从发展主导产业链的角度招商选商，逐步完善开发区产业链，鼓励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清洁生产水平出路国内领先的项目入区。在开发区实际招商过程中，对于所有进区企业必须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开展太湖流域地区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5]50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6〕12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06〕92 号）、《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吴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苏府〔2007〕110 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通知》（苏府[2007]129 号）等文件要求。

目前开发区尚未开发土地主要位于开发区东南侧，为规划中的服务配套产业园，主要为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对此区域的产业定位进行建设，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等污染性项目。

（4）加强企业污染控制措施

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如无能力处理达标责令其关闭；未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企业要求尽快安装。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停产治理或责令关闭。对现有含 HCl、

	铜、镍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的企业进行产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及污控措施，削减该类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开发区应适当控制含特征污染物项目的引进，提高电子信息等行业的准入门槛。 （5）进一步加强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①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开发区内自行处理达标排放的废水，也应送到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集中排放，不得随意设置排放口。 ③加强各河道的疏浚工作，保持河道畅通，同时对沿岸居民应加强环境教育，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及向沿岸堆积垃圾。 ④加强对企业废水排放监督管理，确保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尽快实行中水回用。 （6）加快生态型工业开发区建设步伐 构建生态型产业链以增加开发区工业体系的稳定性和柔度。通过电子信息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精密机械加工业的发展，优化产业结构，逐步达到各支柱产业之间协调发展、相互促进，提高开发区抗市场冲击的能力。改善投资结构，提高科技含量，增强在长三角地区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适应性和竞争力。开展对电子行业、传统行业废水和生活废水的分质利用和循环使用规划工作。通过引进国外资金和技术迅速提高开发区工业废物回收利用的档次和规模，规范废物回收过程。对生活垃圾实施生态化管理，加强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根据回顾性评价整改方案可知，本项目为光学膜片加工项目，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巷路699号，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严格招商选商的要求。故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回顾性评价相关内容。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本项目与附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距离见下表，本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W 7.9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W 8.9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吴江区、吴中区）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苏同黎公路、屯浦塘为界，南面以松库公路为界，西面以云梨路、上元港、大庙路、未名一路为界，北面以未名三路、洋湖西侧200米、洋湖北侧为界		18.96	18.96	NE2.9 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00		9.00	NE7.2 km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8.9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	9.00		NE7.2 km	

		建区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O₃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2022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上半年，我市共有30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28个，占9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Ⅳ类断面2个，占6.7%；Ⅴ类断面0个，占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80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76个，占95.0%，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Ⅳ类断面4个，占5.0%；Ⅴ类断面0个，占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电能由区域变电所统一供应；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实施，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属于其“允许准入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td><td>相符</td></tr> <tr> <td>6</td><td>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td><td>相符</td></tr> <tr> <td>7</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td><td>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 1 公里。</td><td>相符</td></tr> <tr> <td>8</td><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td><td>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 1 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 1 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③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巷路699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 </td><td>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太湖产生影响;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巷路 699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中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着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际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不使用和经营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相符												
5、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td><td>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距离太湖 8.9 公里；距离太浦河 13.6km，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8、表 1-9：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无	相符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纺织行业新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	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不涉及	相符

			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灯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 区（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 目建 设情 况	是否 符合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河—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	城北区域严格控制新建企业，现有企业不得新增喷涂工段，或扩大喷涂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城北区域	相符

		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 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路东河排入吴淞江，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8.9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经路东河排入吴淞江，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8、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规划期限</th><th>规划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近期目标</td><td>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td><td rowspan="3">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 <td>远期目标</td><td>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td></tr> <tr> <td>近 期 主 要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任 务</td><td>（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td></tr> </table> 9、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三）由政府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 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远期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近 期 主 要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任 务	（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 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远期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近 期 主 要 大 气 污 染 防 治 任 务	（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和 85%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巷路 699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1300m，属于核心监控区，本项目租用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

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 1-12 “三区”的划定及项目准入要求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该项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 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 建成区根据划定范围可区分为“老城改造区域”及“一般控制区域”，“老城改造区域”是指“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是指“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故本项目属于“一般控制区域”。 “一般管控区域”的管控要求为“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可能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中相关要求。 1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事项、引导事项、禁止事项，属于允许准入事项。 12、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	

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	相符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生态环境部牵头负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本项目水性油墨产生挥发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六、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重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	相符

	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信服务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臭氧污染突出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位。为便于管理，建议企业配备 VOCs 在线监测仪。									
14、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禁止行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td><td>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td><td>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1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内容</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一）明确替代要求</td><td>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td><td>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该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td><td>相符</td></tr> </table>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该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相符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该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	相符								

	(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2020)规定。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该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	相符
(三) 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相符

16、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参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

类别	主要成分	含量	VOCs 含量
水性油墨	聚酯丙烯酸齐聚体	40%	4.2%
	硅粉	5%	
	炭黑	15%	
	水	35%	
	助剂	5%	

表 1-17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量符合性分析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限值%	本项目%	相符性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	≤5	4.2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

1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水性油墨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2.1 装载方式 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 mm。	本项目水性油墨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由供货商委托资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	相符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本项目涉及生产过程使用涉及 VOCs 产品为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2.污染物监测要求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根据计划进行监测。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夏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巷路699号，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新建年产光学膜片1.5亿片项目。项目租赁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2699平方米，本项目已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开审备[2023]9号；项目代码：2301-320543-89-01-935086）。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类别。该项目类别编制环评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加工项目，不涉及再生塑料，不涉及电镀、涂料，故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苏州夏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项目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为光学膜片的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
1	光学膜片生产线	光学膜片	8寸-33寸（单层或多层）	1.5亿片	2400h
(2) 公辅工程					

A.供水

厂区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供水合一供水制，给水系统与市政供水网络相接。本项目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540t/a。

本项目共需员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及苏州地区实际情况，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160L/(人 d)，考虑到本项目属工业类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且每天工作时间仅为 8 小时，根据类比调查，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6t/(人 d)计，则用水量为 1.8m³/d (540m³/a)。

B.排水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全部位于已建成的厂房内，不涉及露天仓储生产等内容，故不收集初期雨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废水，故不设置事故池。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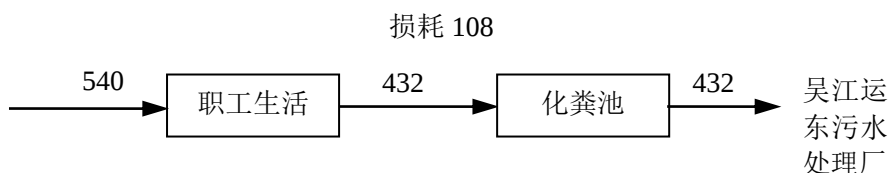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C.供电

本工程用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全厂负荷为动力与照明，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0 万度。

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200 平方米	存放原料
	成品存储区	200 平方米	存放产品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0 平方米	租赁厂房一层作为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540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432m ³ /a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供电	100 万度/a	区域变电所提供					
	绿化	/	依托出租方绿化					
	废气处理	28000m³/h	1#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油墨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处理	/	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收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²	新增 1 个					
危废暂存库 10m²		新增 1 个						
依托工程		依托出租方供电、供水、排水设施及绿化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物物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1	PET 聚脂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2500t	25t	卷	/	原料存储区	外购；汽车运送
2	水性油墨	聚酯丙烯酸齐聚体 40%、硅粉 5%、炭黑 15%、水 35%、助剂 5%	12t	0.2t	桶装	1kg/桶		

表 2-5 本项目主要物物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相对密度 1.38，玻璃化温度 80℃，热变形温度：98℃，分解温度 283-306℃。	不易燃	无毒
水性油墨	黑色稠状液体，略有苦清香味，熔点-20℃，沸点 260-300℃，自燃温度 370℃	可燃	LD ₅₀ : 2250mg/kg（大鼠，吞食），1500mg/kg（兔子，吞食）； LC ₅₀ : 8191ppm/8h（天竺鼠，吸入）

4、生产工艺及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规格及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CCD 高精度裁切机	/	12	/
2	高精度自动印刷机		6	/
3	半自动印刷机	/	3	/
4	CCD 高精度印裁一体机	750*600cm	4	/
5	粘尘滚轮机	/	30	/
6	2.5 次元检测仪	/	3	/

7	隧道烤箱	10kw	6	/
8	单体烤箱	/	5	/
9	大尺寸单裁机		5	
10	分条机	HR-SX1600G	2	
11	配套设备	/	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30 人

工作制度：采用日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运行时数为 2400 小时。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已建成厂房实施，本项目租赁厂房共 8 层，本项目租赁其中第二层进行生产，其余楼层均为出租方使用。本项目租赁区域东侧为办公区，东北角设置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厂内生产设备自西向东分布，依次为粘尘清洁、印刷裁切、烘干。产品检验分布在生产线南侧，检验以南为成品库。成品库以西为原料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泰东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绿地和常台高速；北侧为南巷路。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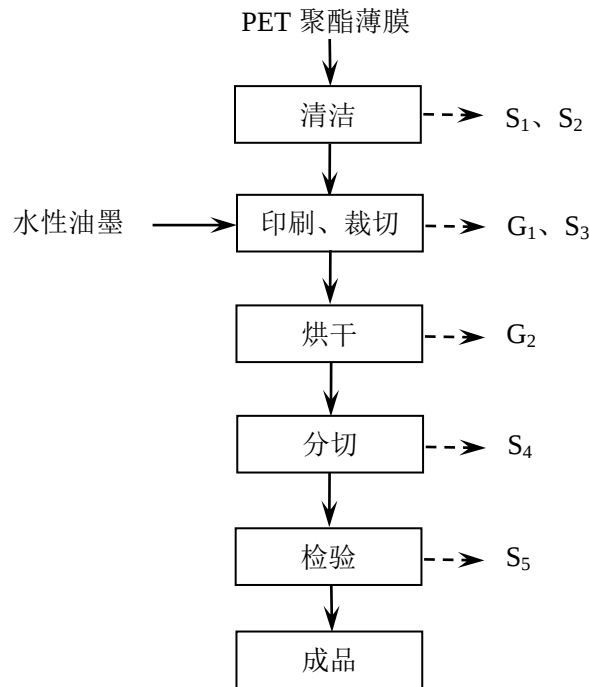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2、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清洁：外购 PET 聚酯薄膜，先放入清洁机内，利用清洁机内的粘尘滚轮去除 PET 聚酯薄膜表面灰尘，定期更换粘尘纸，该过程会产生废粘尘纸 S₁，废包装材料 S₂。

印刷、裁切：将经清洁的单层 PET 膜放入 CCD 膜片印刷裁切机中，将外购水性油墨（成品水性油墨，无需再稀释）装入机器中，薄膜经印刷（印刷机工作温度约为 50~60℃）、裁切后经传送带送出，进入烘箱，CCD 膜片印刷裁切机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传送带送入烘箱过程耗时较短，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废油墨 S₃，该裁切过程无边角料产生；

烘干：将半成品光学膜片放入烘箱（电加热）内，温度设置为 70~80℃，时间约 2h，取出，烘箱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₂；

分切：将半成品光学膜片放入各类裁切、分切机内，按客户要求尺寸裁剪，得到成品光学膜片，该过程会产生废料 S₄；

检验：用 2.5 次元检测仪检验产品，得到合格品，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₅；

包装入库：将合格的光学膜片用包装袋、包装纸箱打包，存入仓库待出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3、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				
	项目营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 ₁	印刷、裁切	非甲烷总烃	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G ₂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
	固废	S ₁	清洁	废粘尘纸	经收集后外售
		S ₂	清洁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外售
		S ₃	印刷、裁切	废油墨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 ₄	分切	废料	经收集后外售
		S ₅	检验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外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原料使用	废油墨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巷路 699 号，租赁厂房面积为 2699m²。该厂房所有权为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已取得环保手续，现厂区内仅有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本项目。 本项目可依托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苏州夏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预留单独检测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厂区内企业主要为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夏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污染治理、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 _{2.5}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 ₂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 ₂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 ₁₀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 ₃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表 3-1 2022 年上半年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5~9	达标
	NO ₂		80	21~28	达标
	PM ₁₀		150	44.7~52.7	达标
	PM _{2.5}		75	27.7~36.8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0.8~1.2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4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 ₂ 、NO _x 、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 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 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					

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松陵城区点位的监测数据，松陵城区位于本项目西北 3100m，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松陵城区	非甲烷总 烃	2000	1150-1820	91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9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 1 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 15.8%）。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根据厂区平面设计及项目周边概况，选择项目所在出租方厂界外 4 个典型位置进

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委托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2023 年 3 月 12 日	3 类	61	65	达标	5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3 类	59	65	达标	5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3 类	61	65	达标	51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3 类	60	65	达标	50	55	达标
气象条件		昼：多云；风速：3.2~3.4m/s；风向：东风 夜：多云；风速：3.6~3.8m/s；风向：东风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所在出租方厂界外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印刷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类型</th><th>污染源</th><th>生产工序</th><th>排气筒高度</th><th>污染物指标</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有组织</td><td>1#排气筒</td><td>印刷烘干</td><td>15m</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mg/m³</td><td>3kg/h</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污染类型</td><td>污染源</td><td>生产工序</td><td>污染物指标</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colspan="2" rowspan="2">执行标准</td></tr><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监控点</td><td>浓度</td></tr><tr><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3">生产车间</td><td rowspan="3">印刷、烘干</td><td rowspan="3">非甲烷总烃</td><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mg/m³</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 rowspan="2">厂房外 监控点</td><td>1h 平均浓度</td><td>6.0mg/m³</td></tr><tr><td>任意一次浓度</td><td>20.0mg/m³</td></tr></table>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要求。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厂排口：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执行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印刷烘干	15m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房外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20.0mg/m ³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印刷烘干	15m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生产工序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房外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0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	20.0mg/m ³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本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400
			pH（无量纲）	6~9
			COD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氨氮	45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1	COD	50
			氨氮	5(8)*
			TN	20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COD	50
			氨氮	4（6） ^{*1}
			TN	12（15） ^{*1}
			TP	0.5
			TP	0.3

注：*¹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7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标准限值
苏州市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2}		COD	mg/L	30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注：*² 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432	0	432	/
		COD	0.130	0	0.130	/
		SS	0.086	0	0.086	/
		NH ₃ -N	0.013	0	0.013	/
		TP	0.001	0	0.001	/
		TN	0.022	0	0.022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54	0.409	0.045	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	0	0.05	0.0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10.6	110.6	0	0
		危险废物	6.909	6.909	0	0
		生活垃圾	9	9	0	0
	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 0.09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432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新建，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G_1、G_2）。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主要来自于水性油墨，油墨年用量为 1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约为 4.2%，经印刷及烘干工序后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04t/a。项目拟在印刷机上方及烘箱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4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5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印刷、烘干	28000	2400	非甲烷总烃	6.76	0.1892	0.45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68	0.0189	0.045	6.76	0.1892	0.454	60	3	15	0.5	20	连续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5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		0.05		2699		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pre> graph LR A[印刷] --> B[集气罩] C[烘箱] --> D[集气罩] B --> E[] D --> E E --> F[二级活性炭] F --> G[1#排气筒] style E width:0px,height:0px </pr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印刷、烘干废气 印刷、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153 号）要求：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印刷、烘干产生的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_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m²）； V_x 一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参数见下表，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	---

表 4-3 集气罩安装参数							
排气筒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风量 L (m ³ /h)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X(m)	集气罩罩口面积 F (m ²)	控制风速 V _x (m/s)	总风量 (m ³ /h)
1#	印刷机	13	1026	0.3	0.5	0.3	13338
	隧道烘箱	6	1134	0.3	0.6	0.3	6804
	单体烘箱	5	1134	0.3	0.6	0.3	5670
合计		/	/	/	/	/	25812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¹⁰m）、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需要进行解吸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蜂窝状活性炭/mm	100*100*100	
2	吸附温度/℃	< 40	
3	比表面积/（m ² /g）	1200	
4	孔密度/（孔/cm ² ）	25	
5	VOCs 去除率	≥90%	
6	阻力损失/（Pa）	800-1200	
7	一次填装量/（kg）	400（一级）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 ² /g。	本项目选用的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1200m ² /g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为 0.12m/s	相符

工程实例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引用：引用《吴江市赛旺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模具 2000 套、电子五金元器件 5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吴江市赛旺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产生的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6。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程实例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FQ01	2019.8.16	3830	2.80	0.0107	3009	0.24	0.0147	91.42
		3898	2.62	0.0102	3069	0.26	0.0163	90.08

由表 4-6 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去除效率为 90%以上，本项目按 90%计。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7。

表 4-7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1#排气筒预留废气监测口处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废水，年用水量为 5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8，则年产生生活污水量 432m³/a。项目位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利用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432	COD	300	0.130	化粪池	300	0.13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SS	200	0.086		200	0.086	
		NH ₃ -N	30	0.013		30	0.013	
		TP	3	0.001		3	0.001	
		TN	50	0.022		50	0.022	

(2)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TN、TP、SS 等常规污染物。本项目拟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接管）情况		排放（接管）标准 (mg/L)	是否达标
		浓度(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32t/a)	COD	300	0.130	500	达标
	NH ₃ -N	30	0.013	45	达标
	TN	50	0.001	70	达标
	TP	3	0.022	8	达标
	SS	200	0.086	4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到苏州市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	活性污泥法	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20.6984 92	31.12558 4	0.0432	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	/	/	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标准							45
		TP								8
4		TN								70

表 4-1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 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 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1	1#	COD	/	安装在线监测、专职人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运行良好	/	/	/	/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运东污水处理厂原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t/d，至 2010 年已扩建成 6 万 t/d。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接纳的废水总量为 5.4 万 m³/d，还有 0.6 万 m³/d 余量，采用微孔曝气 A²O 氧化沟+幅流式沉淀+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工艺，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2 所示。

污水

粗格栅

进水泵房

细格栅

沉砂池

A²O 氧化沟

二沉池

紫外线消毒

出水检测

出水

污泥浓缩脱水间

配水排泥房

泥饼外运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运东污水处理厂原日处理能力为 3 万 t/d，至 2010 年已扩建成 6 万 t/d。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接纳的废水总量为 5.4 万 m³/d，还有 0.6 万 m³/d 余量，采用微孔曝气 A²O 氧化沟+幅流式沉淀+絮凝反应沉淀+V 型滤池过滤工艺，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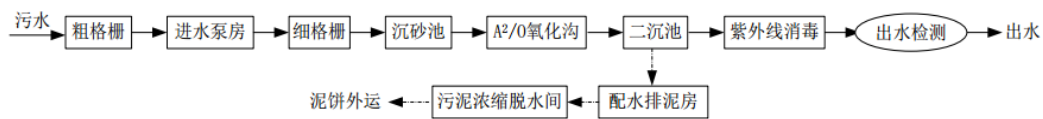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运东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废水，且项目目前已经实现接管。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详列于表 4-14。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CCD 高精度裁切机（组团等效声源）	/	85.8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3	32	1.2	10	65.8	8:00~17:00	20	45.8	1
2		自动/半自动印刷机（组团等效声源）	/	83.5	1		20	30	1.2	15	60.0	8:00~17:00	20	40	1
3		CCD 高精度印裁一体机（组团等效声源）	750*600cm	81.0	1		28	29	1.2	15	57.5	8:00~17:00	20	37.5	1
4		大尺寸单裁机（组团等效声源）	/	82.0	1		29	35	1.2	10	62.0	8:00~17:00	20	42	1
5		分条机	HR-SX1600G	75.0	1		12	28	1.2	12	53.4	8:00~17:00	20	33.4	1
6		分条机	HR-SX1600G	75.0	1		12	26	1.2	12	53.4	8:00~17:00	20	33.4	1
7		隧道烤箱（组团等效声源）	10kw	87.8	1		40	39	1.2	5	73.8	8:00~17:00	20	53.8	1
8		单体烤箱（组团等效声源）	/	87.0	1		40	30	1.2	15	63.5	8:00~17:00	20	43.5	1
9		风机	/	95	1		13	40	1.2	5	81.0	8:00~17:00	20	61	1

注：1.本项目多个设备相同，为简化计算，将同类型设备进行组团，按等效声源进行计算。

2.本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系原点。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②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控制好人员、车辆进出时间，夜间不进行货物的装卸。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粘尘纸、废包装材料、废料、不合格品、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废粘尘纸

本项目清洁工序，更换粘尘纸时会产生废粘尘纸，约 0.3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清洁工序，在拆原料时会产生废包装纸，约 0.3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③废料

本项目裁切工序会产生废料，主要成分为 PET 膜，约 10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 PET 膜，约 10t/a，收集后外售处置。 ⑤废油墨 本项目印刷时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油墨的更换，在更换油墨时会产生废油墨，年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全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油墨桶 本项目油墨使用后会产生废油墨桶，约为 1.2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前文废气处理装置的风量、有机废气产排浓度差及活性炭装填量（400kg/每级装置，共计 800kg）等数据进行计算，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中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均为 58.74 天。因此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频率为两个月一次。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总量为 0.409t/a，活性炭更换量为 4.8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209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收
--	---

集后统一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 有毒 有害 物质 名称	物理 性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 处置 方式和去 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t/a
1	清洁	废粘 尘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9 292-001-99	/	固态	/	0.3	袋装	外售	0.3
2	清洁	废包 装材 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7 292-002-07	/	固态	/	0.3	袋装		0.3
3	裁切	废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6 292-003-06	/	固态	/	100	袋装		100
4	检验	不合 格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固态	/	10	袋装		10
5	印刷	废油 墨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油墨	液态	T、I	0.5	桶装	委托 有资 质单 位处 置	0.5
6	印刷	废油 墨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In	1.2	堆存		1.2
7	废气 处理	废活 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炭、有 机物	固态	T、I	5.209	袋装		5.209
8	职工 生活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	半固	/	9	垃圾 桶	环卫 部门 处置	9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

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厂内设置独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油墨	HW12	900-253-12	厂区东北侧	10m ²	暂存	10t	6 个月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10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t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不涉及废气排放,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为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12、HW49。废油墨装在油墨桶内,与废活性炭分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	/

	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油墨装在油墨桶内，废活性炭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规范贮存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油墨采用桶装，且桶顶部与废液表面保留有至少100mm。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油墨装在油墨桶内，不相互反应。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规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			

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地下水、土壤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9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库、危废暂存区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0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液态原料库、危废暂存区	(1) 液态原料、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液态原料库、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 C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机油、切削液；危废为废机油、废切削液，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21 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 (t)	q/Q
原辅料	油墨	/	0.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4
危废	废油墨	/	0.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04
合计 (ΣQ 值)						0.008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0.008， $Q < 1$ 。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2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水性油墨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	周边大气、河道

			/原料区		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废油墨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电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5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7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系统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8	环保设施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车间、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						

	蚀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84）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研发试验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研发试验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3）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研发试验，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研发试验。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
--	---

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4)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7.3 应急物资

本项目需配备的应急物资如下表：

表 4-29 本项目需配备应急物资、装备表

物资和装备	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消防应急物资	黄沙	若干	厂区
	手电筒	若干	办公区
	固定报警电话	1	办公区
	火灾报警电话	1	办公区
	对讲机	2	办公区
	防毒面具	2	厂区
	防护手套	2	厂区
	耐酸碱靴	2	厂区
应急设备	切断阀们	1	雨水排放口
医疗救护用品	急救药箱	1	办公区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方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吴江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

应和区域联动。

7.5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 / 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_1 ：厂区内不设储存罐，故 $V_1 = 0$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设置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 ，设计消防时间为 1 小时，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3 ；

$V_3 = 0$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_4 按 0 计算；

$V_5 = 0$ ；

故本项目 $V_{\text{总}} = 90\text{m}^3$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应设置 90m^3 的事故池。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不涉及电磁辐射。

9、“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夏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1-320543-89-01-935086 年产光学膜片 1.5 亿片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雨污分流管网	达到接管标准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4	与设备安装同步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1#排气筒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口 废水：雨、污水接管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识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标志牌； 固废：固废存放处 2 处，设置明显标牌；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出租方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印刷、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	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精度裁切机、印刷机、烤箱、分条机等		设备噪声	采取加装减振垫进行消音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粘尘纸、废包装材料、废料、不合格品外售利用，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墨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液体原料库内；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	---

六、结论

苏州夏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1-320543-89-01-935086 年产光学膜片 1.5 亿片项目选址合适，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5t/a	0	0.095t/a	+0.095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32t/a	0	432t/a	+432t/a
	COD	0	0	0	0.130t/a	0	0.130t/a	+0.130t/a
	SS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NH ₃ -N	0	0	0	0.086t/a	0	0.086t/a	+0.086t/a
	TN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TP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粘尘纸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料	0	0	0	100t/a	0	100t/a	+100t/a
	不合格品	0	0	0	10t/a	0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废油墨桶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废活性炭	0	0	0	5.209t/a	0	5.209t/a	+5.209t/a